

非法人團體之當事人適格

——基於訴權保障之意定訴訟擔當理論建構



作者文獻

許士宦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兼任、名譽教授

摘要

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有當事人能力，雖經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予以明定，但其當事人適格則如自然人或法人般未設規定，此乃因適格與否須於具體個案考量當事人對本案請求有無訴訟實施權。本文以合夥團體、祭祀公業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為例，闡述審判實務所採意定訴訟擔當之理論基礎，並批評將該條項規定解為法定訴訟擔當、賦予固有當事人適格或權利能力者之不當。

目次

- 壹、緒言
- 貳、審判實務之新發展及其批評
- 參、意定訴訟擔當之理論構成及訴權保障
- 肆、結語

壹、緒言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有當事人能力，得在民事訴訟上為形式上當事人而以自己名義起訴或被訴。但民事訴訟為確定實體上私權之訴訟程序，非法人團體既非法人而無權利能力，則其如何作為當事人而請求或被請求確定私權，即成為問題。倘非法人團體僅能成為訴訟程序之形式當事人，而不得為或受私權之請求，則承認其具當事人能力將喪失意義。因此，肯認非法人團體有程序主體資格而可居於訴訟主體地位之後，緊接即生其處於何種地位而得就何種私

DOI：10.53106/1025593137701

關鍵詞：訴權、當事人適格、非法人團體、意定訴訟擔當、判決效擴張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

權要求法院進行本案審判，亦即其有無當事人適格，得就歸屬何者之法律關係遂行訴訟。

為解決非法人團體之當事人適格問題，有從實體法之觀點，在一定條件之下承認其具權利能力者。因如非法人團體有權利主體性，其即得就歸屬於自己之權利義務進行訴訟。在此情形，非法人團體就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訴訟實施（遂行）權，具固有當事人適格。此種當事人適格之取得係以系爭事件為限承認非法人團體有權利主體性為前提，故屬實體法上觀點。但當事人適格屬程序上事項，為其解決有無必要訴諸實體法規定？亦有從訴訟法之觀點，承認其就歸屬於團體構成員之法律關係有訴訟實施權者。在此情形，非法人團體有當事人適格，得就該法律關係要求法院作成本案判決。此種解決方法固不必求諸實體法，仍須探究該訴訟實施權之取得係由於法律規定，抑或權利、義務主體之授權。並且尚須檢討是否存在任何情形，非法人團體均不具權利主體性，而無固有當事人適格¹。

上述非法人團體之當事人適格如何決定，涉及非法人團體之訴權享有，乃程序之主體地位保障至何程度，可否受憲法上訴訟權所保護。當事人適格為訴權之主體要件，如非法人團體不具當事人適格，即不得要求

法院就訴訟上請求進行本案審理而為實體判決。不過，向來處理非法人團體之當事人適格問題，似均未從訴權保障之角度予以思考²，以非法人團體本身而言，承認其有當事人適格，始享公法性、程序法性之本案判決請求權。以非法人團體之相對人言，承認非法人團體有當事人適格，始得逕對之訴訟而不必對其構成員為之。而且非法人團體所受本案判決之效力是否及如何擴張於其構成員，亦與非法人團體之當事人適格相關聯，而須同時為之解決，否則非法人團體具訴權而要求法院作成本案判決，如該判決效力均不及於其構成員，則承認其訴權所為審判得解決紛爭之效用即大受影響。此既涉及承認非法人團體當事人能力制度之目的、功能何在，更與其相對人之訴權甚至強制執行請求權保障息息相關。因此，自民事訴訟法（下稱「民訴法」）新訂訴權制度後，為保障訴權而建構非法人團體之當事人適格理論，已成為亟待處理之課題。

意識上述問題及課題，本文擬以未經法人登記之合夥團體、祭祀公業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三種非法人團體作為當事人之情形，探究其當事人適格為固有適格或擔當訴訟（法定或意定），以及其所受本案判決之既判力及執行力擴張於構成員與否。因在審判實務上此三種非法人團體成為訴訟當事人

¹ 關於非法人團體之當事人能力、權利能力及當事人適格之問題，已經民事訴訟法研究會第 8 次、27 次、151 次、155 次及 164 次等五次研討會予以討論。

² 明確提出應從訴權角度探討非法人團體之當事人適格問題，見許士宦，在民事訴訟法研究會第 155 次研討會之發言，法學叢刊，273 期，頁 140-142，2024 年；許士宦，口述講義民事訴訟法（上），四版增訂，頁 488-498，2025 年。關於 2021 年民訴法增訂第 249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採訴權理論，見許士宦，訴權理論之新開展，收於：訴權保障與上訴限制，頁 65，2023 年。雖訴權內容與筆者所採認者不盡相同，但亦從訴權角度探討非法人團體之當事人適格者，邱聯恭，口述民事訴訟法講義（一），頁 253，2025 年。

之事件類型較多，且最高法院裁判晚近就其訴訟結構已作成判斷，學說亦多聚焦於此而予以檢討、批評，故就此三種非法人團體有關當事人適格及判決效擴張之問題，從訴權甚至強制執行請求權保障之角度思考解決之道³，於此問題解決及課題克服，應屬必要且為有益。

貳、審判實務之新發展及其批評

一、最高法院裁判之意旨

以下之最高法院裁判，於合夥團體、祭祀公業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等非法人團體成為訴訟當事人，而就其構成員之合夥人、派下員或區分所有權人（以下簡稱「區權人」）之權利、義務遂行訴訟時，均認其訴訟結構為任意（意定）訴訟擔當，且法院對之所為本案確定判決之效力均擴張於構成員，不論該非法人團體係勝訴或敗訴。

（一）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28 號判決

〔例一〕在X持命K（會計師事務所）給付金錢之確定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法院對Y為強制執行，Y依強制執行法（下稱「強執法」）第14條之1第1項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該执行程序之情形，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以下述裁判理由：「確定判決雖僅令合夥團體履行債務，但合夥財產不足清償時，自得對

合夥人執行，司法院院字第九一八號解釋固有明文，惟該解釋對其所謂合夥人之範圍究為如何，並未明示。推之法理，法院所發支付命令係命合夥給付者，乃命組成合夥之合夥人負責，早已退出合夥者，非法院所發支付命令所命給付之對象，自非支付命令之效力所及。原審本此意旨，而為X敗訴之判決，難謂有何違背法令」維持原審所為Y勝訴之判決。原審之裁判理由為：司法院院字第918號解釋：「確定判決雖僅令合夥團體履行債務，但合夥財產不足清償時，自得對合夥人執行，合夥人如有爭議，應另行起訴。」及院字第1112號解釋：「院字第九一八號後段所謂合夥人有爭議者，係指合夥人否認合夥，或合夥人間之爭議等須另待裁判者而言，如合夥人之爭議，係以確定裁判僅令合夥團體履行債務，不得向其執行為理由時，自無庸責令債權人另行起訴。」暨最高法院於66年11月15日66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為各合夥人連帶責任之發生要件，債權人求命合夥人之一對於不足之額連帶清償，應就此存在要件負舉證之責……，故在未證實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債務之前，債權人對於各合夥人連帶清償之請求權，尚未發生，即不得將合夥人併列為被告，而命其為補充性之給付。況對於合夥之執行名義，實質上即為對全體合夥人之執行名義，故司法院院字第九一八號解釋『原確定判決，雖僅令合夥團體履行債務，但合夥財產不足清償時，自得對合夥人執行』。是實務上尤無於合夥

³ 關於強制執行請求權之保障，見許士宦，強制執行請求權與強制執行目的，收於：民事程序法學之新開展，頁397，2026年。